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景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先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250.00 万元（该金额为含税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 450,000 万元的综合授

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具体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436.7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和实施方式变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